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陳冠如
電話：04-22289111#64121
傳真：04-23278629
電子信箱：E740011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50112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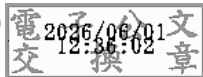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國土署解釋函1150527醫院金屬造大型高壓液態儲氧槽體疑義
(387360000G_11501124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677號函，有關「醫院
金屬造大型高壓液態儲氧槽體」相關疑義一案，請轉知所
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5月27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677號函
拜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營造施工科(含附件)、使用管理科(含附件)、都市修復工程科(含附件)、建
造管理科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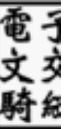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115/06/01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莊芳遠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66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1101337_1150806677_115D202263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醫院金屬造大型高壓液態儲氧槽體」相關疑義1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12日屏府城管字第1150011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建築法第7條就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已有明定，次按衛福部115年5月13日衛部醫字第1151664124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，液態氧係屬特定高壓氣體，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」已有相關規定；故如屬儲存高壓氣體之儲存安全設施，應依上開規則辦理，無庸辦理雜項執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

建造管理科 收文:115/05/27



1150174678

有附件

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) (請刊登網頁)



裝

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小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55

傳真：(02)85907088

電子郵件：md_donna050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4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院金屬造大型高壓液體儲氧槽體」之儲存或處理
場所位置、構造、設備之設置標準及儲存、處理、搬運之
安全管理一案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15年4月21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035187號函。

二、所詢液態氧係屬特定高壓氣體，因「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
則」已有相關規定，爰本部未另訂規範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

